附件一

因公赴港澳团组

行前纪律教育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组团单位 | 安徽工程大学 | 出访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团组名称及任务批件号 | 安徽工程大学XX1人团，皖港澳出任字[2025]XX号 |
| 出访香港/澳门及停留天数 | 香港X天，澳门X天 |
| 团组成员 | XXX |
| 行前教育记录 | 时间及地点： 年 月 日，安工程国际处会议室 |
| 主要内容：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因公出访相关规定；2.因公出访政治、保密、财经、组织纪律、安全事项等 |
| 宣讲人签字 |  | 团长签字 |  |
| 参加纪律教育的团组成员签字 |  |

附件二

因公赴港澳保密与安全承诺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 同志因工作需要，公派前往 参加学术会议。出境前于 年 月 日参加了安徽工程大学国际处组织的行前国家安全和出访纪律教育培训，学习了《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人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出访纪律、团组规章制度，服从团组管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和当地法律法规。

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反间防谍制度规章。不违规携带任何涉密资料、设备和载体出境；在外期间，不使用个人电子设备存储、处理涉密或敏感信息；不使用手机谈论涉密事项；不在无保密条件的场所谈论涉密事项。

三、严格遵守生活纪律，注意身心健康。

四、如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我进行纠缠、威胁、策反、资助、馈赠等情况，第一时间向团长报告或向中联办请示报告，并在回境后及时向派出单位和国家安全机关报告，不得隐瞒事关国家安全方面的情况或事项。

若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